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承辦人：吳楠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12

傳真：(02)29602383

電子信箱：A031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團字第110001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2060482_110D2010012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實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，爰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，並請一級機關主動轉知下級機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1/08 10:41

林惠娟

教育局



1100052386

(2021/01/08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